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132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拟将预留份额分配。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第五、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粤财信托·百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关于补充修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信息。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109,995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39,277,126.81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4.853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至此，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情况（预留份额认购前）：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王东海	董事长	5,250	43.75%
韩啸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90	0.75%
秦涛	董事、副总经理	90	0.75%
袁华伟	财务总监	90	0.75%
付胜利	监事	30	0.25%
张德文	监事	60	0.50%
王文东	监事	30	0.25%
其他员工	—	5,610	46.75%
预留	—	750	6.25%
合计		12,000	100.00%

##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为 750 万份，预留份额暂时由董事长王东海代为持有。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认购对象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了 9 名认购对象认购全部的预留份额，经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同意 9 名参与人认购预留的 750 万份份额。

预留份额认购完成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王东海	董事长	5,855	48.79%
韩啸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90	0.75%
白恒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	0.63%
袁华伟	副总经理	90	0.75%
付胜利	监事	30	0.25%
王文东	监事	30	0.25%
马福有	监事	75	0.63%
其他员工	—	5,755	47.95%
合计		12,000	100.00%

本次分配后，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分配完毕。

### 三、监事会对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